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5)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26學分／26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9學分／66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43學分／43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26/26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		2/2							
	基礎通識課程		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 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 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2/2	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2/2					公民教育
	應用程式設計				2/2					資訊教育
	美學		2/2							美學教育
	體育	2/2								體能教育
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創意教育
分類 通識	人文藝術類		2/2			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	
合計		6/6	12/12	2/2	6/6	0/0	0/0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59/66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								
化學		2/2								系核心
化學實驗		1/2								系核心
環境工程概論		2/2								系核心
工業安全概論		2/2								系核心
工業衛生概論		2/2								系核心
工業毒物學		2/2								
物理		2/2								
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			2/3							
微積分			2/2							
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			2/2						
環境儀器分析				2/3						系核心(含實驗)
防火防爆					2/2					
營建安全					2/2					
污水工程					2/2					
水質分析實驗						2/3				
水處理工程與設計						2/2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作業環境測定					2/2				
作業環境測定實驗					2/3				
電工學					2/2				系核心
廢棄物處理						2/3			含實驗
工程統計						2/2			系核心
人因工程						2/2			
空氣污染控制						2/2			
空氣污染物分析						2/2			
工業衛生管理							2/2		
風險評估							2/2		
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							2/2		
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								2/3	
工業安全管理								2/2	
環境影響評估								2/2	
合計	13/14	4/5	4/5	6/6	10/12	10/11	6/6	6/7	
小計	19/20	16/17	6/7	12/12	10/12	10/11	6/6	6/7	

(三) 選修43學分

-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3學分。
- 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)。
-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- 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，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。
- 需使用電腦設備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
113.03.05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3.03.13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3.04.30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  
113. 4. 30  
教務處課務組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